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201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四）201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

(五)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借款、重组收购、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效的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的成本，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均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是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远期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有关重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监事会认为以上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九）建立和实施内部问责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问责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